

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(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)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长宁区投促办（金融办）根据长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，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拓展政务公开内容，完善政务公开形式，规范政务公开流程，强化政务公开监督，努力推进政府职能部门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区投促办（金融办）领导班子都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认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进一步提高政府执政能力的重要手段，是促进公正透明行政管理体制建立的工作平台，是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的有效途径，是建设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制政府的重要渠道，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。

（二）坚持公开原则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、“应上网、尽上网”的原则，完善公开制度、畅通公开渠道、规范公开程序，积极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（三）强化机制建设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机制，在公文起草过程中即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免于公开、非政府信息等属性。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，切实提高依申请公开信息回复质量。按照《2021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文件

精神，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办主动公开的公文类政府信息 17 条，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 1 条。

（四）优化平台建设。我办通过长宁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区投促办（金融办）部门网站及“投资 in 长宁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多渠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满足市民了解和咨询政府信息的需要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区投促办（金融办）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还存在如信息分类不够准确、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、公文信息主动公开率偏低、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等薄弱环节

节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办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；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工作公开力度，努力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，力求提升公文信息主动公开比例，向公开率高的委办局看齐；进一步加强了部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建设，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层楼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